

赤峰市绿色矿山复核报告

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赤峰市绿色矿山复核报告



提交单位：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负责人：郑洪章

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总工程师：刘国春

项目负责人：赵松林

报告编写人：赵松林 王熠然 罗建新 任凯凤 王安琪 王小琪

提交时间：二〇二五年八月



正文目录

第一章 任务来源	1
第二章 基本情况	1
第三章 复核结果	9
一、复核结果	9
二、发现的主要问题	13
第四章 下一步工作计划	16

第一章 任务来源

根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财政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领导小组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1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内政办发〔2024〕13号）的文件要求，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现有绿色矿山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新标准和评价指标进行全面复核，做好绿色矿山新旧标准和评价指标的衔接工作。赤峰市绿色矿山协调办公室委托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赤峰市在库的42家绿色矿山按新标准和评价指标进行全面复核。

第二章 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赤峰市现有在库绿色矿山42家，涉及10个旗县区，其中巴林左旗6家，巴林右旗1家，林西县9家，克什克腾旗6家，翁牛特旗1家，敖汉旗4家，宁城县2家，喀喇沁旗3家，元宝山区6家，松山区4家。

42家绿色矿山中有11家为国家级绿色矿山，31家为自治区级绿色矿山，各矿山基本情况见表1。

表1 赤峰市42家在库绿色矿山基本情况表

序号	旗县名称	采矿许可证号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生产状态	开采规模	备注
1	巴林左旗	C1500002009093120037469	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红岭铅锌矿	铁矿、锌、铜、铅、银、镉	地下开采	生产	大型	国家级绿色矿山
2	巴林左旗	C1500002012083220126653	赤峰中色白音诺尔有限公司白音诺尔铅锌矿	铅矿、锌、银、镉	地下开采	生产	大型	自治区级绿色矿山
3	巴林左旗	C1500002010033210059245	赤峰浩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巴林左旗二道营子铅锌铜钼矿	铅矿、锌、铜、钼	地下开采	生产探矿	中型	自治区级绿色矿山
4	巴林左旗	C1500002011114210120007	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双尖子山矿区银铅矿	银矿、铅矿、锌矿	地下开采	技改	大型	自治区级绿色矿山
5	巴林左旗	C1504002010127120094860	赤峰鲁蒙特种水泥有限公司白音诺尔镇石灰岩矿	石灰岩	露天开采	未生产	小型	自治区级绿色矿山
6	巴林左旗	C1504002016117130143168	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镇乃林坝石灰石二矿	水泥用石灰岩	露天开采	停产	小型	自治区级绿色矿山
7	巴林右旗	C1504002009117120043559	巴林右旗巴林石矿业有限公司巴林石矿	叶腊石	地下开采	停产	小型	自治区级绿色矿山
8	林西县	C1500002014054210134287	赤峰市利拓矿业有限公司林西县边家大院铅锌银矿	银矿、铅、锌	地下开采	技改	中型	国家级绿色矿山
9	林西县	C1504002009117120043407	赤峰乾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盛源碎石厂	建筑用石料(凝灰岩)	露天开采	生产	中型	自治区级绿色矿山
10	林西县	C1500002014053110134015	林西天成矿业有限公司林西县白音额勒布银铅锌矿	铅矿、锌、银	地下开采	生产	小型	自治区级绿色矿山
11	林西县	C1504002010057130066261	林西县大城子碎石厂	建筑用玄武岩	露天开采	未生产	中型	自治区级绿色矿山
12	林西县	C1504002011016120105742	林西县宏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萤石矿	萤石(普通)	地下开采	生产探矿	小型	自治区级绿色矿山

序号	旗县名称	采矿许可证号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生产状态	开采规模	备注
13	林西县	C1504002017087130145069	林西县水泉沟碎石矿	建筑用石料(凝灰岩)	露天开采	生产	中型	自治区级绿色矿山
14	林西县	C1504002011036120107801	林西县鑫达矿业七一村萤石矿	萤石(普通)	地下开采	技改	小型	自治区级绿色矿山
15	林西县	C1504002012037130124529	林西县杨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小赖沟建筑用花岗岩(辉长岩)矿	建筑用花岗岩	露天开采	停产	中型	自治区级绿色矿山
16	林西县	C1504002010096120074137	林西县崆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大营子宝林萤石矿	萤石(普通)	地下开采	停产	中型	自治区级绿色矿山
17	克什克腾旗	C1500002010043110073402	内蒙古拜仁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铜锌多金属	锌矿、铜、铅、银、硫铁	地下开采	生产	中型	国家级绿色矿山
18	克什克腾旗	C1500002011073240115211	克什克腾旗金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铅矿	地下开采	技改	中型	国家级绿色矿山
19	克什克腾旗	C1500002015093210139788	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克什克腾旗大地矿区银铅锌矿	锌矿	地下开采	生产	中型	国家级绿色矿山
20	克什克腾旗	C1500002015013210137183	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克什克腾旗油房西矿区银铜铅锌矿	锌矿、铅、铜、银、金	地下开采	生产	中型	自治区级绿色矿山
21	克什克腾旗	C1500002015083210139375	赤峰金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十地银铅锌矿	锌矿、铅、银、铜	地下开采	生产	中型	自治区级绿色矿山
22	克什克腾旗	C1500002010083110073629	克什克腾旗郝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大石山铅锌矿	铅矿、锌	地下开采	停产	中型	自治区级绿色矿山
23	翁牛特旗	C1504002010076120070706	翁牛特旗下泡子萤石矿	萤石(普通)	地下开采	停产	小型	自治区级绿色矿山
24	敖汉旗	C1500002011054120112420	内蒙古金陶股份有限公司金厂沟梁金矿	金矿	地下开采	生产	大型	国家级绿色矿山
25	敖汉旗	C1500002009114120054250	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撰山子金矿	金矿	地下开采	生产	中型	国家级绿色矿山

序号	旗县名称	采矿许可证号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生产状态	开采规模	备注
26	敖汉旗	C1500002010124120105845	敖汉旗光源工贸有限公司毛头山矿区岩金矿	金矿	露天开采	技改	中型	国家级绿色矿山
27	敖汉旗	C1500002011054120112421	内蒙古金陶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沟金矿	金矿	地下开采	生产	大型	自治区级绿色矿山
28	宁城县	C1504002009117120043567	宁城县金兴珍珠岩矿南湾子珍珠岩矿	珍珠岩	露天开采	未生产	小型	自治区级绿色矿山
29	宁城县	C1500002011122140122166	内蒙古宁城首鑫源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西箭铁矿	铁矿	露天开采	未生产	大型	自治区级绿色矿山
30	喀喇沁旗	C1500002011074210116159	赤峰鸡冠山矿业有限公司金矿	金矿、银	地下开采	未生产	小型	自治区级绿色矿山
31	喀喇沁旗	C1504002010127120094678	赤峰山水远航水泥有限公司十家石灰石矿	水泥用石灰岩	露天开采	生产	大型	自治区级绿色矿山
32	喀喇沁旗	C1500002010074120069241	赤峰市创元矿业有限公司鸡冠山金矿	金矿	地下开采	未生产	小型	自治区级绿色矿山
33	元宝山区	C1000002011121140121858	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元宝山露天煤矿	煤	露天开采	生产	大型	国家级绿色矿山
34	元宝山区	C1000002010091120076668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六家煤矿	煤	地下开采	生产	中型	自治区级绿色矿山
35	元宝山区	C1000002011021120107108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老公营子煤矿	煤	地下开采	生产	中型	国家级绿色矿山
36	元宝山区	C1000002010091120076669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风水沟煤矿	煤	地下开采	生产	中型	自治区级绿色矿山
37	元宝山区	C1500002010111120083164	赤峰西拉沐沦(集团)公格营子煤业有限公司	煤	地下开采	生产	小型	自治区级绿色矿山
38	元宝山区	C1504002019067150148168	元宝山区元宝山镇木头沟村广民玄武岩矿	建筑用玄武岩	露天开采	生产	大型	自治区级绿色矿山

序号	旗县名称	采矿许可证号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生产状态	开采规模	备注
39	松山区	C1500002011074120119786	赤峰柴胡栏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柴胡栏子金矿	金矿	地下开采	生产	大型	国家级绿色矿山
40	松山区	C1500002009064120021513	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红花沟矿区一采区	金矿	地下开采	技改	小型	自治区级绿色矿山
41	松山区	C1500002011014140119663	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赤峰市松山区莲花山矿区五采区岩金矿	金矿	地下开采	技改	中型	自治区级绿色矿山
42	松山区	C150000201114140120500	赤峰市石人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金矿	地下开采	技改	中型	自治区级绿色矿山

二、复核工作流程

1、赤峰市 42 家在库绿色矿山企业对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财政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1 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内政办发〔2024〕13 号）文件要求，国家级绿色矿山按照国家级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自治区级绿色矿山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进行自评、对比，根据自然资源局下发的复核时间、复核要求提前做好复核前资料等相关准备工作。

2、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建在库绿色矿山复核专家组，挑选专业技术人员作为复核工作人员，开展复核前技术培训，熟悉绿色矿山相关政策和标准。

3、复核专家组对 42 家在库绿色矿山企业提供的初步资料进

行初步评价。

4、按照复核路线安排开展现场复核，形成复核报告，将复核初步意见提交至赤峰市自然资源局进行审核。

5、赤峰市自然资源局会同相关部门就复核初步意见进行联合审定，确定最终复核意见上报至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协调机制办公室。

三、复核专家成员

根据国家、自治区新标准和评价指标内容，本次复核每个矿山选择 6 名专家组成绿色矿山复核专家组。根据专家技术专长分为 3 个复核专家小组，分别为综合组、采选矿组和水工环、环保组。

专家组组长：任凯凤（水工环正高级工程师）。

综合组专家：张忠（地质矿产正高级工程师）、赵洁心（地质矿产正高级工程师）、张彦生（地质矿产正高级工程师）。

采选矿组专家：刘金和（采矿高级工程师）、李书会（选矿高级工程师）、杨晓文（选矿高级工程师）、王志勇（选矿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环保组专家：任凯凤（水工环正高级工程师）、徐凤丽（环保工程师）、周新宇（环保工程师）、赵聪颖（环保工程师）、汪浩（环保工程师）、王亚强（环保工程师）、李国辉（环保工程师）、刘晓波（环保工程师）、丛震（环保工程师）、赵艳君（环保高级工程师）。

专家组成员在地质、采矿、选矿、水土保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环境评价等方面具有技术专长，熟悉绿色矿山相关政策、标准

及相关行业，均为中级及以上职称，其中高级职称不少于5人。

另外复核组配备有工作小组，成员包括赵松林、王月朋、刘晓艳、王熠然、王会明、罗建新、王安琪、车丽媛、王小琪等。工作小组主要是配合专家进行复核核查，收集佐证材料，现场核查记录拍照，资料梳理、复印等工作。

四、复核路线

考虑在库绿色矿山复核工作特点，结合在库42家绿色矿山分布特征、地区气候差异等因素，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复核工作，以旗县区为单位，按照先北部旗县、后南部旗县区开展复核，根据进度情况等随时进行调整。首先复核巴林左旗6家在库绿色矿山，依次往后分别为克什克腾旗、喀喇沁旗、宁城县、松山区、林西县、巴林右旗、敖汉旗、翁牛特旗、元宝山区。

绿色矿山现场复核时间自2025年7月至2025年8月。

五、复核形式

（一）召开现场复核评估会议

1、复核专家组组长介绍本次复核的目的、工作计划、现场核查分工和相关安排。

2、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建设相关工作负责人介绍矿山根据新标准和评价指标自评情况。专家组就相关情况进行问询。

（二）开展现场核查

1、资料分组复核

复核专家组根据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内容进行分组，现场查阅矿山提供的佐证材料，其中先决条件证明材料由专家组成员

共同核查。专家组分组查阅其原始凭证，包括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矿区总平面布置图、开发利用方案、开采设计、生产报表或财务报表、采矿台账、选矿台账、节地评价报告或节约集约用地说明、能源分析报表、能耗台账、专项降尘方案、监测报告或检测数据、环保部门的检验资料、污水站等环保设施验收资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和台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矿山地质环境年度治理计划书、动态监测记录表、水土保持方案、调查问卷、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凭证、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矿地和谐情况等原始资料，复核组工作人员对关键资料进行复印并由矿山企业盖章。针对资料相关问题现场询问矿山负责人员，并由矿山负责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解释说明、提供补充佐证材料。

2、矿山现场复核

专家组分组根据现场资料查阅情况，确定现场核查的地点和场所。专家组及工作人员赴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等场所，根据评价指标查看现场工作情况、规范程度，设备设施运行情况，采场现状、矿容矿貌、标识标牌、地质环境治理区域恢复治理情况、监测点情况等，必要时开展现场测量，查阅相关生产运营管理记录，对相关指标开展问询，对关键位置拍摄照片，做好现场核查记录。

（三）召开现场核查反馈意见会议

现场核查工作结束后，各小组将反馈意见汇总给专家组组长，由组长对各小组反馈的意见进行整理，得出初步复核结果。

旗县区自然资源局组织绿色矿山复核反馈会，专家组成员将

分组复核情况反馈给矿山企业，专家组组长将复核初步结果告知矿业权人。

（四）编制复核报告

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全市 42 家在库绿色矿山复核情况编制赤峰市绿色矿山复核报告，并将初步复核结果提交给赤峰市自然资源局审核。

（五）复核处理意见审定会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水利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能源局等有关部门对在库绿色矿山复核初步结果进行审定，各部门对在库 42 家绿色矿山复核意见进行逐项审定，限期整改的按照动态管理要求讨论确定限期整改时限，标注或移出名录的按照动态管理要求标注或移出名录，最终确定本次复核最终意见，将绿色矿山复核处理意见以报告形式上报至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协调机制办公室。

第三章 复核结果

一、复核结果

本次绿色矿山复核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新标准、新评价指标要求，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查看、调查询问等方法，全面逐一对照新指标进行复核，最终确定名录内 42 家绿色矿山是否符合新标准要求。

对照名录动态管理要求，确定保留名录 15 家，标注 16 家，

限期整改 9 家，移出名录 2 家（见表 2，表 3，图 1）。

表 2 赤峰市 42 家在库绿色矿山基本情况表

序号	旗县名称	采矿许可证号	矿山名称	复核处理意见	备注
1	巴林左旗	C15000020090931 20037469	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 限责任公司红岭铅锌矿	保留名录	国家级绿 色矿山
2	巴林左旗	C15000020120832 20126653	赤峰中色白音诺尔有限公 司白音诺尔铅锌矿	保留名录	自治区级 绿色矿山
3	巴林左旗	C15000020100332 10059245	赤峰浩洲矿业有限责任公 司巴林左旗二道营子铅锌 铜钼矿	标注	自治区级 绿色矿山
4	巴林左旗	C15000020111142 10120007	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双 尖子山矿区银铅矿	标注	自治区级 绿色矿山
5	巴林左旗	C15040020101271 20094860	赤峰鲁蒙特种水泥有限公 司白音诺尔镇石灰岩矿	标注	自治区级 绿色矿山
6	巴林左旗	C15040020161171 30143168	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镇乃林 坝石灰石二矿	移出名录	自治区级 绿色矿山
7	巴林右旗	C15040020091171 20043559	巴林右旗巴林石矿业有限 公司巴林石矿	限期整改	自治区级 绿色矿山
8	林西县	C15000020140542 10134287	赤峰市利拓矿业有限公司 林西县边家大院铅锌银矿	标注	国家级绿 色矿山
9	林西县	C15040020091171 20043407	赤峰乾元矿业有限责任公 司盛源碎石厂	限期整改	自治区级 绿色矿山
10	林西县	C15000020140531 10134015	林西天成矿业有限公司林 西县白音额勒布银铅锌矿	保留名录	自治区级 绿色矿山
11	林西县	C15040020100571 30066261	林西县大城子碎石厂	限期整改	自治区级 绿色矿山
12	林西县	C15040020110161 20105742	林西县宏义矿业有限责任 公司萤石矿	移出名录	自治区级 绿色矿山
13	林西县	C15040020170871 30145069	林西县水泉沟碎石矿	限期整改	自治区级 绿色矿山
14	林西县	C15040020110361 20107801	林西县鑫达矿业七一村萤 石矿	标注	自治区级 绿色矿山

序号	旗县名称	采矿许可证号	矿山名称	复核处理意见	备注
15	林西县	C15040020120371 30124529	林西县杨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小赖沟建筑用花岗岩（辉长岩）矿	限期整改	自治区级绿色矿山
16	林西县	C15040020100961 20074137	林西县 金 通矿业有限公司大营子宝林萤石矿	限期整改	自治区级绿色矿山
17	克什克腾旗	C15000020100431 10073402	内蒙古拜仁矿业有限公司铜锌多金属	限期整改	国家级绿色矿山
18	克什克腾旗	C15000020110732 40115211	克什克腾旗金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标注	国家级绿色矿山
19	克什克腾旗	C15000020150932 10139788	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克什克腾旗大地矿区银铅锌矿	保留名录	国家级绿色矿山
20	克什克腾旗	C15000020150132 10137183	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克什克腾旗油房西矿区银铜铅锌矿	保留名录	自治区级绿色矿山
21	克什克腾旗	C15000020150832 10139375	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十地银铅锌矿	保留名录	自治区级绿色矿山
22	克什克腾旗	C15000020100831 10073629	克什克腾旗郝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大石山铅锌矿	标注	自治区级绿色矿山
23	翁牛特旗	C15040020100761 20070706	翁牛特旗下泡子萤石矿	限期整改	自治区级绿色矿山
24	敖汉旗	C15000020110541 20112420	内蒙古金陶股份有限公司金厂沟梁金矿	保留名录	国家级绿色矿山
25	敖汉旗	C15000020091141 20054250	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撰山子金矿	标注	国家级绿色矿山
26	敖汉旗	C15000020101241 20105845	敖汉旗光源工贸有限公司毛头山矿区岩金矿	标注	国家级绿色矿山
27	敖汉旗	C15000020110541 20112421	内蒙古金陶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沟金矿	保留名录	自治区级绿色矿山
28	宁城县	C15040020091171 20043567	宁城县金兴珍珠岩矿南湾子珍珠岩矿	标注	自治区级绿色矿山
29	宁城县	C15000020111221 40122166	内蒙古宁城首鑫源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西箭铁矿	限期整改	自治区级绿色矿山
30	喀喇沁旗	C15000020110742 10116159	赤峰鸡冠山矿业有限公司金矿	保留名录	自治区级绿色矿山

序号	旗县名称	采矿许可证号	矿山名称	复核处理意见	备注
31	喀喇沁旗	C15040020101271 20094678	赤峰山水远航水泥有限公司十家石灰石矿	标注	自治区级绿色矿山
32	喀喇沁旗	C15000020100741 20069241	赤峰市创元矿业有限公司鸡冠山金矿	标注	自治区级绿色矿山
33	元宝山区	C10000020111211 40121858	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元宝山露天煤矿	保留名录	国家级绿色矿山
34	元宝山区	C10000020100911 20076668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六家煤矿	保留名录	自治区级绿色矿山
35	元宝山区	C10000020110211 20107108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老公营子煤矿	保留名录	国家级绿色矿山
36	元宝山区	C10000020100911 20076669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风水沟煤矿	保留名录	自治区级绿色矿山
37	元宝山区	C15000020101111 20083164	赤峰西拉沐沦(集团)公格营子煤业有限公司	保留名录	自治区级绿色矿山
38	元宝山区	C15040020190671 50148168	元宝山区元宝山镇木头沟村广民玄武岩矿	标注	自治区级绿色矿山
39	松山区	C15000020110741 20119786	赤峰柴胡栏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柴胡栏子金矿	保留名录	国家级绿色矿山
40	松山区	C15000020090641 20021513	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红花沟矿区一采区	标注	自治区级绿色矿山
41	松山区	C15000020110141 40119663	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赤峰市松山区莲花山矿区五采区岩金矿	标注	自治区级绿色矿山
42	松山区	C15000020111141 40120500	赤峰市石人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标注	自治区级绿色矿山

表 3 名录内绿色矿山复核结果表

序号	复核处理意见	数量（家）	占比（%）
1	保留名录	15	35.71
2	标注	16	38.10
3	限期整改	9	21.43
4	移出名录	2	4.76
5	总计	42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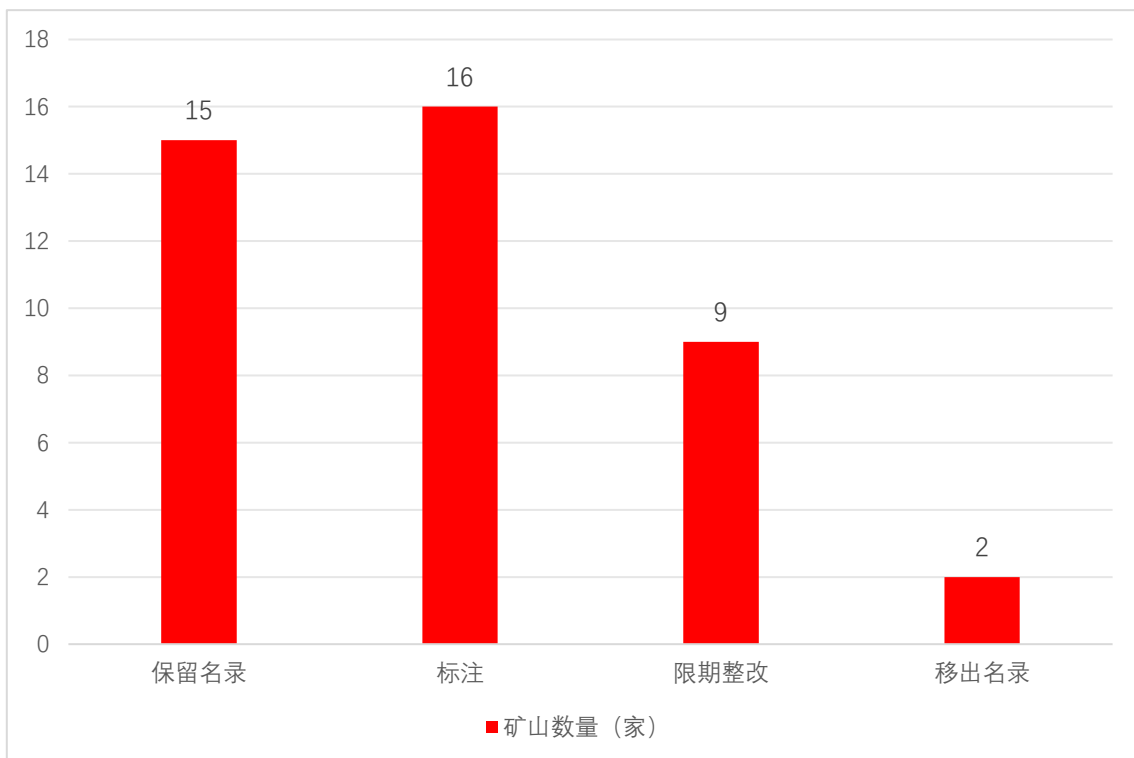


图 1 名录内绿色矿山复核结果图

二、发现的主要问题

通过对在库 42 宗绿色矿山复核，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绿色矿山建设档案资料管理问题

1、矿业权人对绿色矿山建设重视程度不够，矿山企业对于绿色矿山建设方面近几年存在懈怠行为，积极性、重视程度有所降低，对新标准、新评估指标不了解。

2、矿业权人对绿色矿山档案资料管理不够完善，部分矿山资料还是原先评估入库时资料，未按照新标准进行整理归纳。档案管理体系不够完善，缺乏相应资料管理人员。一半以上的矿山都存在档案不完善的情况，具体为部分档案缺失、未更新、不规范。

原因分析：上述问题主要是已在名录库矿山未能充分享受绿色矿山政策红利，导致矿山企业持续维护和提升在库的积极性不高。矿山企业对绿色矿山重视程度不够，管理不规范。部分企业绿色矿山档案无专人管理，绿色矿山档案未及时更新，未严格按标准分类存档，绿色矿山建设档案标准化不高。未及时关注绿色矿山新政策。

（二）先决条件

- 1、矿山停产1年以上。
- 2、生产规模低于四轮规划最低生产规模要求；生产规模变更。
- 3、矿业权人被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异常名录且未完成整改。
- 4、矿山处于技改阶段，安全生产许可证延续中或已过期。
- 5、未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无排污许可手续。

原因分析：部分矿山为提高生产力、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增强安全性正在扩大生产规模、技改；部分矿山受市场行情影响或自身原因导致目前处于停产状态，环保未能验收；矿山企业未能履行矿业权人法定义务，生产建设过程中未重视测量工作，存在“超层越界”行为。

（三）约束性指标

1、自然资源部门：未按照要求进行动态监测；选矿回收率达不到“三率”指标一般要求及以上；节约集约用地相关凭证和手续不全；基金使用不符合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基金台账管理不规范；年度治理计划书治理区域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不一致；未按照综治方案要求进行地质环境治理；动态监测台账不规范；未按照综治方案要求设置监测点；表土剥离及利用台账不规范或未提供；植被恢复效果不佳等。

2、生态环境部门：选矿回收率达不到“三率”指标一般要求及以上；废水排放无环保部门检验资料等。

3、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采场开拓系统建设不符合批准的最新的设计要求等。

4、财政部门：基金使用不符合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等。

原因分析：上述问题主要集中于生态修复及环保方面，矿山未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年度治理计划书要求进行治理，未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进行环境监测、预防；缺乏专业技术人员监督管理环境治理等相关工作。

（四）提升性指标

总平面布置图不规范；标识标牌不齐全、不规范；设备、物资材料等未分类分区摆放；矿区可绿化区域植被少，成活率低；绿化效果不佳，存在大范围裸露土地；井下工作面、露天采场台阶存在杂物或积水；未对生产水进行综合利用；未取得能源管理体系认

证、未建立能源管理体系等；未进行碳排放核算；未对矿山关闭酸性废水产生量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进行评估预测、未做相应措施预防；按水保方案对其工程设施进行建设或维护；未因地制宜建立防风蚀、防水蚀措施；未取得创新成果；未建设资源储量管理系统；未建设矿区环境在线监测系统或系统不符合相关要求等。

原因分析：矿山对于矿区总体布局管理、规划不够完善，对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等规定了解不够深入；矿区环境治理部分区域管理、治理等方面不够完善，矿业权人生态修复积极性不高、主动性不够，修复治理责任落实还不到位，后续还有待提升。

第四章 下一步工作计划

通过本次在库绿色矿山复核，进一步夯实了绿色矿山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有效提升了绿色矿山企业管护意识，切实保障了绿色矿山建设质量和水平，为推动全市矿业转型升级和绿色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同时在复核时发现矿山在绿色矿山建设方面存在一些问题，部分矿山被移出名录、限期整改或标注，为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水平，推动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矿区环境生态化以及矿区社区和谐化，打造绿色矿山典范，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大对绿色矿山日常监管力度，对复核存在问题矿山督促其及时整改。

一、日常监管

压实矿山企业的主体责任：矿山企业作为绿色矿山建设的主体，必须依法承担起相应的责任。企业需要建立健全绿色矿山建设

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加强部门间的协调联动：自然资源局联合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通过协同监督，动态管理绿色矿山。相关部门间要加强协调联动，齐抓共管，确保绿色矿山的日常监督工作得到有效落实。

高度重视，引导有序推进：严格落实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要求，进行全面部署。明确实施和监督责任主体，引导和鼓励绿色矿山的企业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程序做好各项工作；通过专人负责、台账管理等方式，持续跟进绿色矿山建设进展，有序推进创建工作。

动态管理绿色矿山名录：建立和完善绿色矿山名录的动态管理机制，规范已进入国家或自治区绿色名录的监管、移出、重新纳入工作；在历次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移出绿色矿山名录的，如已整改到位，由市协调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核查，认定已完成整改并对照新标准和评价指标核查通过后，重新申请评估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管理。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采取巡查、卫片检查、信息公示核查等手段，不定期对绿色矿山企业开展检查，发现问题的，责令限期整改。自然资源部门会同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每年按不低于10%比例对在库绿色矿山开展随机抽查。

推动技术创新和装备升级：坚持创新驱动，转型升级。发挥创新引领作用，加快矿业领域技术创新和装备升级改造，着力推动关键技术突破，促进绿色低碳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广泛应用。

强化宣传引导：要贯彻落实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相关文件精神，加强生态文明宣传，全力营造绿色矿山创建良好氛围。

通过以上措施，自然资源部门等能够有效地加强对绿色矿山的日常监管，确保绿色矿山建设的各项要求得到落实，推动矿业领域的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

二、存在问题矿山监督整改

1、明确矿山企业工作任务、目标及要求。全面落实绿色矿山建设主体责任，加强企业管理，鼓励矿山企业加大技术投入，提高技术力量水平，以最小的资源环境代价取得最大的社会效益。推动落实“边开采、边修复”，促进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相协调，助力矿业绿色低碳发展。

2、加大矿山绿化力度。矿山企业要立足本地实际，选择合适的植被、树木进行矿山复绿，坚持因地制宜与注重实效相结合。

3、强化监督，严格检查考核。组织各矿山企业对照绿色矿山建设有关标准要求开展自评估，梳理薄弱环节和重大问题并纳入企业年度计划。组织开展季度巡查监测，准确掌握矿山企业是否存在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组织开展月度巡查，及时跟进问题整改情况，确保闭环管理。

4、建立整改台账。根据复核处理意见对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地下达限期整改通知，明确问题主管部门、整改时限，定期检查矿山整改进度，分析整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整整改措施，问题主管部门协助矿业权人在规定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整改工作。对存在问题未按规定期限完成整改的，经市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主

管部门研判后报厅申请移出绿色矿山名录。

对于变更生产规模、矿区范围，环评未验收，没有排污手续，生产规模不符合四轮规划最低生产规模要求，技改，停产一年以上的矿山，由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协助矿山企业办理相关手续，加快推进矿山技改，早日复工复产，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对于环境治理、生态修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矿山，由矿山企业根据具体问题逐项整改，建立整改台账，按照规范、综治方案、水土保持方案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整改，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等定期对矿山企业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对于“三率”指标不达标，废水排放不达标，采场开拓系统建设不符合批准的开采设计的矿山，督促矿山企业按照国家标准更换设备，提升采选矿工艺水平，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开采，鼓励矿山企业采用现金的新技术、新方法进行开采选冶，提高资源利用率，合理开发利用资源。

对于基金使用不符合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基金台账管理不规范的矿山，严格按照基金管理办法缴存基金，做到“专款专用”，规范基金使用台账。

对于被移出的矿山，矿业权人应根据列入事项积极整改，如已整改到位，由市协调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核查，认定已完成整改并对照新标准和评价指标核查通过后，重新申请评估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管理。